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200 号)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19年11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3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51号文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一期债券,债券名称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1.35 亿元(含 11.35 亿元)。

- 2、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为 913,877.32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为 57,948.43 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及 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3、本期债券无担保。
 - 4、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1.35亿元(含11.35亿元)。
-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4.2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 (T-1 日) 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 询价,并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及最终发行规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 (T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及最终发行规模,敬请投资者关注。

-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 最低申购单位为 5,000 手(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 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公告中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等具体规定。
-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张江高科、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 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估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茂凯德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利 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网下询价日	指	2019年11月7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T日	指	2019年11月8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 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 31日和2019年6月30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本次债券发行总额: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19】1951号文核准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1.35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分期发行方案待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及发行人需求再确定。现拟发行本次债券项下第一期债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具体参见下文条款说明。
- 2、本期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35亿元(含11.35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5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1、起息日: 2019年11月11日。
- 12、付息日: 2020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1月1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 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 付)。
-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6、担保事项: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9年8月30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18、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 21、发行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25、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 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 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27、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2019年11月5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9年11月7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日期	发行安排		
T日 (2019年11月8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9年11月11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 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9年11月12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20%-4.2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 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9年11月7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超过指定利率 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 (2) 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 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 (6)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 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9年11月7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 010-6083 3326:

咨询电话: 010-6083 4397。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9年11月8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1.35亿元(含11.35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9年11月8日(T日)至2019年11月11日(T+1日)。

(五) 申购办法

-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 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9年11月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

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9年11月7日(T-1日)17: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无需再次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 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19年11月8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 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 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 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19年11月11日(T+1日)15: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

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大额支付号: 302100011681

汇入地点: 北京

汇款用途: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

联系人: 支海星

联系电话: 010-6083 6924

(八) 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 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 刘樱

联系人:卢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1楼

电话: 021-50803698

传真: 021-50800492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丁旭东、苗涛、吕钧泽、成锴威、邬溪羽、杨依韵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2层

电话: 021-20262200

传真: 021-2026234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走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マッパ 年 1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年11月5日

附件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利率区间(3.	20%-4.20%)			
(每一申则	构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	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	-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 (T-1 日) 14:00 至 17:00 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 010-6083 3326,咨询电话: 010-6083 4397。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 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 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 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 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 否

- 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単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格投资人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 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G)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 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 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 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 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 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